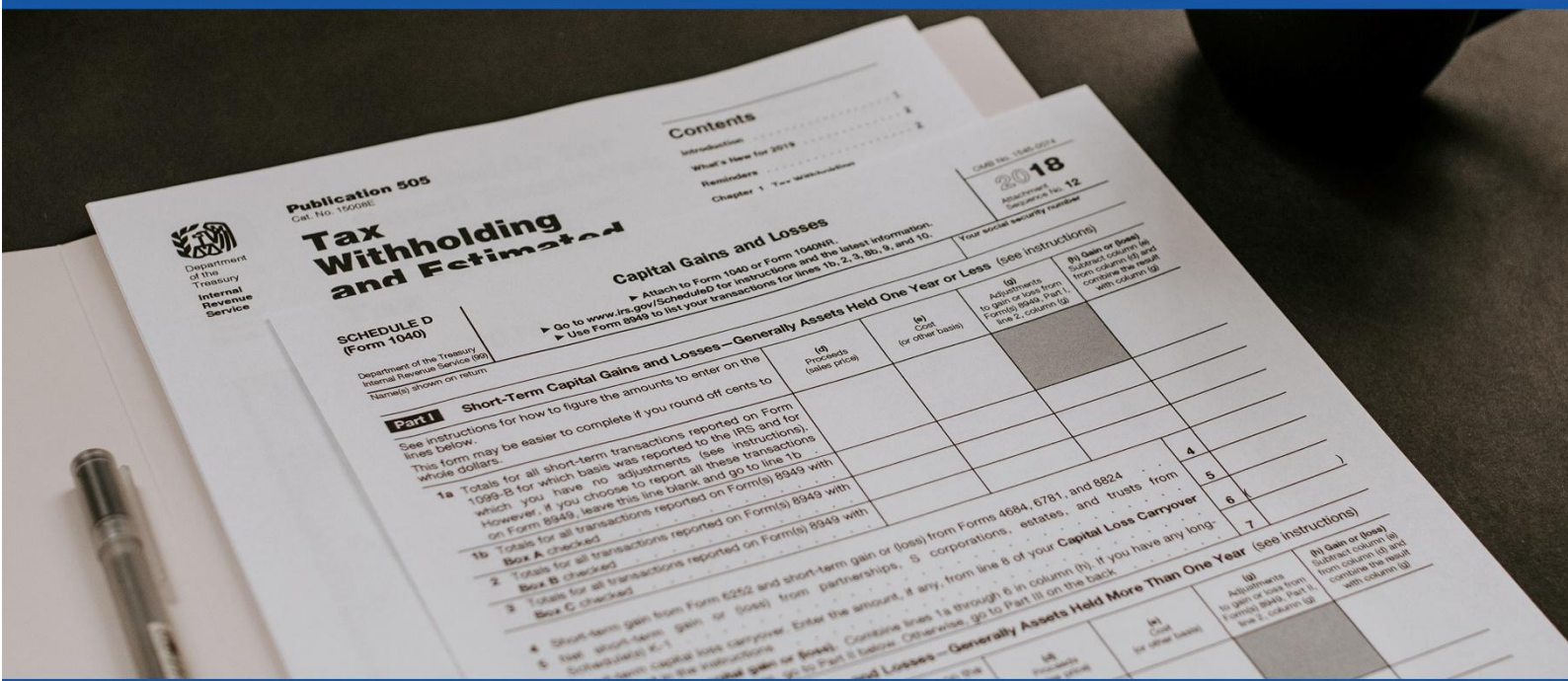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07-01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得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根据《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境内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包括电商、直播、货运、灵活用工、聚合服务等各类平台）需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含网络主播及服务机构）的身份信息，具体填报内容及要求详见相关附件表格。

根据《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就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送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范围

依照《规定》应当报送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包括运营以下互联网平台的企业：

- （一）网络商品销售平台；
- （二）网络直播平台；
- （三）网络货运平台；
- （四）灵活用工平台；
- （五）提供教育、医疗、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技术服务、视听资讯、游戏休闲、网络文学、视频图文生成、网络贷款等服务的平台；
- （六）为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平台；
- （七）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从事网络交易活动提供营利性服务的小程序、快应用等，以及为小程序、快应用等提供基础架构服务的平台；
- （八）其他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网络交易活动提供营利性服务的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互联网平台有多个运营主体的，由依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运营企业均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运营企业均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均未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由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等营利性服务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境内设立运营主体的，由依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境内企业报送涉税信息；在境内设立的运营主体均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为境外互联网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商家入驻、店铺运营、营销推广等服务的境内运营主体报送涉税信息；在境内未设立运营主体的，由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指定境内代理人报送。

政策

本公告所称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通过域名在境外的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境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或者境内的购买方开展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涉税信息的报送内容

（一）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基本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附件1）；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填报时注明。

（二）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

1.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附件2），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下列身份信息：

（1）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店铺（用户）名称、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专业服务机构标识、联系方式等信息；

专业服务机构，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从事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以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

（2）未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家或地区、地址、店铺（用户）名称、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2. 运营网络直播平台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时，应当同时填报《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附件3）。

直播人员服务机构是指为网络主播从事网络表演、游戏展示、视听信息服务等网络直播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等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网络主播是指基于互联网，以直播、实时交流互动、上传音视频节目等形式发声、出镜，提供网络表演、游戏展示、视听信息服务的人员。

3. 为小程序、快应用等互联网平台提供基础架构服务，或者为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同时填报《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附件4）。

4. 上述身份信息填报内容发生变化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在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时，注明信息状态标识；上述身份信息填报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重复报送。

政策

5. 境外互联网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无需报送。

（三）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

1.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附件 5），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上季度的下列收入信息：

（1）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包括收入总额、退款金额、收入净额等；

（2）从事其他网络交易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交易（订单）数量。

收入总额是指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网络交易活动，在当期取得的与之相关的销售款项（全部价款和增值税税额的合计），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销售款项，不扣除取得平台企业、政府机关、支付机构等实际补贴金额以及向平台企业支付的佣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退款金额是指当期发生的退货退款、不退货仅退款、服务退款的金额。

收入净额是指当期收入总额减去退款金额后的净额。

取得互联网平台合法虚拟货币等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的，按照实际取得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之日平台的折算规则，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算收入。

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的确认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

2. 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平台内中国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报送表》（附件 6），报送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上季度收入信息。平台内单个境内购买方季度累计交易净额不超过 5000 元的，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可暂不报送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向该购买方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收入信息。

（四）网络主播及合作方的涉税信息

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自然人除外，下同），向网络主播或者与网络主播合作的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以下简称合作方）支付直播相关收入款项的，应当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附件 7），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网络主播以及合作方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三、涉税信息的报送时间和方式

（一）报送时间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上季度的收入信息。

政策

(二) 报送渠道

互联网平台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渠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

1. 电子税务局；
2. 数据接口直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其他渠道。

(三) 《规定》施行后的首次报送

1. 《规定》施行前已经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30 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基本信息。
2.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首次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四) 延期、更正和终止报送

1. 互联网平台企业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报送涉税信息的，应当填报《延期报送涉税信息申请表》（附件 8），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并出具《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附件 9）的，可以延期报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出具《不予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附件 10）。
2. 互联网平台企业发现报送涉税信息有误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报送。
3. 互联网平台企业终止互联网经营业务的，应当自经营业务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填报“运营结束时间”，同时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当期涉税信息。

四、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相关方提供其他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要求提供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与网络交易活动有关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按照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执法文书要求，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不得以技术原因、账号限制、数据权限等理由拒绝、隐瞒。

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主管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税务机关发现涉税风险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通过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开展税务检查时，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相关方提供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

五、未按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处理

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依据《规定》第十条进行处理，并将相关情形按规定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一个年度内 2 次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或者提供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示。

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未按照本公告规定报送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事项

互联网平台企业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其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收入，按照办理涉税信息报送的当月 1 日或者业务发生当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确定后 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报送涉税信息的时间、方式，收入总额、退款金额、收入净额、收入的确认时间，以及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等事宜，按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有关规定执行。

七、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xls](#)

2. [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xls](#)

3. [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xls](#)

4. [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xls](#)

5. [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xls](#)

6. [平台内中国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报送表.xls](#)

7. [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xls](#)

8. [延期报送涉税信息申请表.xls](#)

9. [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xls](#)

10. [不予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 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政策 2 关注要点

互联网平台企业需按规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按劳务报酬所得累计预扣法计算）和增值税代办申报（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或减征政策），以简化办税流程并减轻从业人员税负。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含其相关运营主体，下同）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及扣缴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费用，按累计收入乘以 20% 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互联网平台企业连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

（二）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值税政策适用及代办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服务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3% 征收率减按 1% 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政策

从业人员连续 12 个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引导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如下：

1. 核验从业人员身份、取得从业人员授权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在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前，取得从业人员的书面同意并留存备查。

2. 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 15 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 1），为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从业人员取得服务收入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向互联网平台企业推送相关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根据当期各自代办申报的销售额，于前述条款代办申报的次月 15 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 2），分别为从业人员代办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实向从业人员提供代办申报、已缴税费等办税信息。

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互联网平台企业已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且已完成税费缴纳的，可凭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完税凭证作为扣除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向从业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存有关资料凭证，包括实名核验记录、业务交易明细、结算支付记录等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以备查验。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材料的，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政策

四、其他事项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5 号）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虚假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税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并将相关情形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xls](#)
2. [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政策 3 关注要点

该公告规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股息、红利等）进行符合条件的境内直接投资（如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可按投资额的 10% 抵免应纳税额，不足部分可结转以后年度；若税收协定税率低于 10%，按协定执行。条件包括：利润须为实际分配所得、投资方式符合要求（不含一般上市公司股份投资）、投资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持股至少 5 年、资金或资产需直接划转（不得周转或代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 10% 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 10% 的，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二）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境内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方式所投资的居民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三）在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期限内，被投资企业从事的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 5 年（60 个月）以上。

（五）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可抵免的应纳税额，是指境外投资者从利润分配企业自利润分配再投资之日以后取得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四、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根据境外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该再投资利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并在向境外投资者支付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五、境外投资者在投资满 5 年（60 个月）后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应在收回投资后 7 日内向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再投资税收抵免结转余额可抵减其应纳税款。

境外投资者在投资不满 5 年（60 个月）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视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境外投资者除按前款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外，还应按比例减少境外投资者可享受的税收抵免额度。如境外投资者已使用税收抵免额度超过调整后抵免额度的，境外投资者应在收回投资后 7 日内补缴超出部分税款。

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包含已享受和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直接投资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六、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再投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及相关凭证。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比对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确认符合条件后，向被投资企业出具包含上述信息的带有全国唯一编码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等材料。被投资企业将相关材料提交境外投资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收回投资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比对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政策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已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八、各级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的跟踪管理，对于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但在后续管理中发现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及时向税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并配合税务部门追缴税款，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之日起计算。

九、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公告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十、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可继续享受至抵免余额为零为止。境外投资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本公告条件的投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应税收抵免额度可用于抵减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产生的符合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应纳税额；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投资不得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2025 年 6 月 27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的规定，税务总局针对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或服务收入的场景，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细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相关规定，明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要求，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的办税负担，同时避免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相关涉税信息。

二、哪些企业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5 号）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或其负责与从业人员进行款项结算的相关运营主体，可以适用本公告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

三、为减轻从业人员在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公告》对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了哪些调整？

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按照 20%-40%的三级累进预扣率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每次收入超过 800 元需要预缴税款。为减轻从业人员在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公告》对从业人员取得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的方法进行了调整，允许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既可以扣除每月 5000 元的减除费用，还可以按照 3%-45%的七级累进预扣率计算税款。

例 1：张某 6 月和 7 月分别自 A 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7000 元和 7500 元，8 月和 9 月未取得劳务报酬所得，10 月、11 月和 12 月分别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7200 元、6000 元和 8000 元。

按照现行预扣预缴方法，张某每个月需要预缴的税款分别为：

6 月： $7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120$ 元；

7 月： $7500 \times (1-20\%) \times 20\% = 1200$ 元；

10 月： $7200 \times (1-20\%) \times 20\% = 1152$ 元；

11 月： $6000 \times (1-20\%) \times 20\% = 960$ 元；

新闻

合计需要预缴税款 5712 元。

按照调整后的方法，采用累计预扣法，张某每个月需要预缴的税款分别为：

6 月： $[7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 18$ 元；

7 月： $[(7000+75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2] \times 3\% - 18 = 30$ 元；

由于张某 8 月和 9 月未取得收入，从 10 月份开始，需要重新开始累计计算税款。

10 月： $[72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 22.8$ 元；

11 月： $[(7200+6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2] \times 3\% - 22.8 = -6$ 元，由于应预缴税款小于零，本月无需缴税和退税；

12 月： $[(7200+6000+8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times 3\% - 22.8 = 36$ 元。

合计需要预缴税款 106.8 元，比调整方法前少预缴税款 5605.2 元。

四、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包括什么？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包括：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直播、教育、医疗、配送、家政、家教、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推广、技术服务等营利性服务取得的所得。

未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货物、提供运输服务取得的所得，属于经营所得。

五、互联网平台企业是否可以按照《公告》相关规定，为境外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

境外从业人员自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的，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作为服务购买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代扣代缴增值税。

六、《公告》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具体有什么要求？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采取人脸识别等可信赖的实名核验方式，定期对从业人员身份真实性进行核验，并保存核验的时间和核验结果，确保从业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从业人员身份不真实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用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七、从业人员在互联网平台内销售服务发生退款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时，应如何填报销售额？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从业人员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服务收入的，应当按规定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八、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中“用户名称”“用户唯一标识码”“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等栏次？

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时，在“用户名称”栏次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展示的用户名称，在“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情形一：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该平台的，“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该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与“用户名称”相同，“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与“用户唯一标识码”相同。

例 2：张某在 A 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销售服务，在甲平台注册用户账号，用户名为“张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为“zhangsan123”；A 企业在办理代办申报时，“用户名称”栏次填写“张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zhangsan123”，“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栏次填写“张某某”，“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zhangsan123”。

情形二：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其他互联网平台的，“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该从业人员实际销售服务所在的其他互联网平台的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展示的“名称”或“昵称”全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例 3：李某实际是在 A 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注册用户账号并销售服务，用户名为“李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为“lisi123”；但李某在甲平台销售服务对应的服务收入通过 B 企业运营的乙平台实际支付，李某在乙平台注册用户账号，用户名为“李某四”，用户唯一标识码为“lisiABC”。B 企业在办理代办申报时，“用户名称”栏次填写“李某四”，“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lisiABC”，“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栏次填写“李某某”，“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lisi123”。

九、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代办汇总申报？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 15 日内为其代办申报。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税务机关提供预填服务，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完成代办申报的当月月底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推送互联网平台企业进行确认式代办汇总申报。

新闻

例 4：陈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分别取得 7 万元和 5 万元服务收入，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已于 11 月分别为陈某办理代办申报。税务信息系统在 11 月底对陈某的服务收入进行归集，计算陈某 10 月取得服务收入合计超过 10 万元，应补缴增值税 1200 元。税务信息系统于 11 月底将汇总信息推送至 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应当于 12 月 15 日前分别为陈某代办汇总申报缴税。

例 5：王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和 B 平台企业分别取得 5 万元和 13 万元服务收入，A 平台企业和 B 平台企业已于 11 月分别为王某办理代办申报。税务信息系统在 11 月底对王某的服务收入进行归集，计算王某 10 月取得服务收入合计 18 万元。因 B 平台企业已为其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1300 元，税务信息系统将于 11 月底将汇总信息推送至 A 平台企业，由 A 平台企业于 12 月 15 日前为王某代办汇总申报缴税。

十、互联网平台企业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如何处理？

互联网平台企业当期代办申报有误，当月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由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互联网平台企业往期代办申报有误，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应当告知从业人员，由从业人员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十一、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是否还需要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无需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例 6：赵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 2 万元，A 平台企业 11 月已按规定为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则 A 平台企业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5 号）重复报送赵某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规定》明确了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的基本要求，授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实施办法，规定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涉税信息报送的数据口径和标准，以及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等事宜。为便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执行，税务总局制发《公告》，进一步细化明确操作要求。

二、《公告》主要内容有哪些？

《公告》从实操角度，围绕“谁来报、报什么、怎么报、不报怎么办”四个方面，细化报送涉税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报送要求和口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围绕“谁来报”，列举了常见的互联网平台类型，明确涉税信息的报送主体。二是围绕“报什么”，明确了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自身基本信息，以及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内容和口径。同时，明确从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网络主播及合作方的涉税信息。三是围绕“怎么报”，细化规定了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基本信息、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时间节点和报送渠道；对《规定》施行后首次报送涉税信息作出安排；明确了延期、更正和终止报送涉税信息的规定。四是围绕“不报怎么办”，明确未按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处理措施。

三、同一互联网平台企业同时运营多个互联网平台的，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同一互联网平台企业运营多个互联网平台的，应当在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时，将其运营的多个互联网平台的基本信息，一并填报在《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中。同时，应当分平台分别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等表单。

四、为其他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为其他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以下简称聚合平台），是指通过技术手段整合多个互联网平台的服务资源（如商品、服务、数据等），以统一的交互入口为用户提供供需匹配或信息连接的平台，比如网约车聚合平台等。其应当按规定报送聚合平台基本信息，以及聚合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和《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

新闻

聚合平台内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其自身基本信息，以及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收入信息，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

五、《公告》所称“为小程序、快应用等提供基础架构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是指什么？

为小程序、快应用等提供基础架构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互联网提供应用程序发布、下载、动态加载等分发服务的快应用中心、互联网小程序平台等。

六、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的“相关运营主体”是指什么？

相关运营主体，是指除涉税信息的报送主体以外，参与互联网平台运营的其他市场主体，包括用户管理主体、款项结算主体、推广运营主体、内容管理主体、数据运维主体、物流仓储主体以及其他运营主体。

例 1：甲平台由 A、B、C、D 企业共同运营，其中 A 企业持有该平台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 企业负责用户管理，C 企业负责款项结算，D 企业负责推广运营。本例中 B、C、D 企业为 A 企业的相关运营主体。报送主体 A 企业在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时，应当将 B、C、D 企业的信息填报在“相关运营主体”栏次。

七、《公告》所称“专业服务机构”是指什么？

《公告》所称“专业服务机构”，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的其他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从事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以及其他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比如，在互联网平台内与网络主播，或者短视频、图文作者进行签约，为其从事网络表演、游戏展示、视听信息服务等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 MCN 机构、公会机构等。

八、从业人员从事的配送、运输、家政便民劳务活动包括哪些？

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其收入信息。

配送便民劳务活动，包括依托互联网平台从事接收、验视客户订单，根据订单需求，将订单物品递送至指定地点的业务活动，如外卖送餐、同城配送、快递配送等。运输便民劳务活动，包括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的网约车服务、代驾服务、货运服务等业务活动。家政便民劳务活动，包括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清洁、洗衣、烹饪、维修等家务料理，家庭成员照护服务等业务活动。

新闻

九、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无形资产并取得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填报其收入信息？

对于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向他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在《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中“特许权使用费”栏次（27 列）。

对于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转让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所有权取得的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在《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中“从事其他网络交易活动取得的收入”栏次（28 列）。

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互联网平台上获得的某豆、某币等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报送收入信息？

用户在互联网平台进行充值，通过购买鲜花、嘉年华等虚拟礼物进行打赏，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据此获得能够用于提现、交易或兑换商品的某豆、某币等，属于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到达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账户（含平台虚拟账户）时平台的折算规则，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并于季度终了次月报送期内报送收入信息。

例 2：某用户于 9 月 1 日在 A 企业运营的甲平台充值 1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鲜花、嘉年华对网络主播李某进行打赏，网络主播李某 9 月 1 日获得 10 万个某币，到达其在甲平台的虚拟账户。按照甲平台的折算规则，李某可提现 5000 元。李某于 12 月 1 日提现 3000 元。本例中，李某于 9 月 1 日实际取得了非货币性经济利益，A 企业应当于 10 月报送期内填报李某的“收入总额”5000 元。

十一、“向平台企业支付的佣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哪些？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报送？

向平台企业支付的佣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一般包括参与互联网平台运营的企业，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基础技术支持、广告推广、交易撮合等服务，从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取得的与其线上销售相关的软件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广告服务、交易佣金等。互联网平台的不同运营主体分别收取的佣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由涉税信息的报送主体合并计算填报。

例 3：甲平台由 A、B、C、D 企业共同运营，其中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为 A 企业。李某在甲平台注册店铺，店铺 7 月至 9 月的成交总额为 20 万元，甲平台于 9 月 30 日与李某结算，根据约定，由 B 企业按照店铺成交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基础软件服务费，C 企业根据店铺曝光点击率收取广告、推广服务费，D 企业收取店铺参与促销活动的报名费，甲平台按照协议约定将店铺成交总额进行分配，向 B 企业支付 5000 元，向 C 企业支付 4000 元，向 D 企业支付 1000 元，向李某支付 19 万元。A 企业应当在 10 月报送期内报送李某店铺 7 月至 9 月的“收入总额”20 万元；“支付给平台的佣金、服务费合计金额”1 万元。

新闻

例 4:某用户于 9 月 1 日在 A 企业运营的甲平台充值 1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鲜花、嘉年华对网络主播王某进行打赏。A 企业将向用户销售虚拟道具取得的 1 万元全额确认收入,并于当日在网络主播王某的平台账户余额中计入 10 万个某币(按平台折现规则价值 5000 元)。本例中,A 企业应当于 10 月报送期内填报王某第三季度的“收入总额”5000 元,“支付给平台的佣金、服务费合计金额”0 元。

十二、“交易(订单)数量”如何填报?

交易(订单)数量,是指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当期结算的交易(订单)总数量减去当期发生的退单数量,即净交易(订单)数量。其中:

(一)网络商品销售类业务,主要按照平台生成的“订单”数量统计并填报。同一笔订单包含一个店铺的多件商品,按照一笔订单填报;一次性下单多个店铺多件商品的,按照平台分店铺生成的订单数量统计并填报。若同一笔订单发生部分商品退货,不扣减订单笔数。

(二)网络直播类业务,主要按照取得相关款项的“交易”笔数统计并填报。取得打赏收入,按照观众打赏笔数统计并填报交易数量;取得带货、广告等收入的,按照实际结算交易笔数统计并填报。

(三)其他服务类业务,主要按照服务订单笔数统计并填报。若同一笔服务订单发生部分退款,不扣减订单笔数。

十三、平台内的经营者或从业人员在同一互联网平台注册多个店铺(用户)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报送其涉税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店铺(用户)名称+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分多行填报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按“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家或地区+店铺(用户)名称+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分多行填报平台内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分多行填报平台内经营者来源于不同店铺(用户)的收入信息;按“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家或地区+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分多行填报平台内从业人员来源于不同店铺(用户)的收入信息。

十四、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的渠道主要有哪些?

互联网平台企业可结合信息系统建设、企业规模、数据体量等情况,自主选择报送方式:大型平台可以通过“数据接口直连”,实现数据自动报送处理;中小型平台可通过电子税务局上传导入报送。

新闻

数据接口直连是指企业自有系统与税务信息系统通过接口对接，将涉税信息传输至税务机关；上传导入是指企业将涉税信息按照规范格式加工为数据文件，通过电子税务局上传。

十五、网络主播通过直播的方式为网络商品销售平台内经营者带货，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网络商品销售平台内经营者与网络主播、网络主播的合作方开展商业合作销售商品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包括网店经营者、网络主播以及网络主播的合作方的涉税信息。

例 5：网络主播王某在 A 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为平台内经营者 B 企业带货，B 企业网店通过该场直播达成成交额 10 万元，按照协议约定，B 企业就该场直播向甲平台支付服务费，向网络主播王某（或其合作方）支付带货的服务收入，甲平台按照协议约定分配直播相关收入。

情形一：网络主播王某在甲平台上使用自己的用户账号开设直播间为 B 企业带货，甲平台收取服务费并与网络主播王某、B 企业进行结算。A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网络主播王某和 B 企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情形二：网络主播王某的合作方 C 机构（如 MCN 机构）使用 C 机构的用户账号在甲平台上开设直播间，网络主播王某出镜为 B 企业带货，甲平台收取服务费并与 C 机构、B 企业进行结算。A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 C 机构和 B 企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情形三：网络主播王某在甲平台上使用自己的用户账号开设直播间为 B 企业带货，甲平台收取服务费并与网络主播王某、B 企业、以及网络主播王某合作的 C 机构进行结算。A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网络主播王某、B 企业和 C 机构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十六、网络直播平台企业通过其他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网络主播支付相关收入款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网络直播平台企业通过其他合作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网络主播支付相关收入款项的，网络主播实际通过直播平台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属于直播平台内的从业人员；网络主播从其他互联网平台取得收入款项，同时属于其他互联网平台内的从业人员。

若网络主播取得的货币、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由网络直播平台直接支付到主播个人账户（含在该直播平台上的虚拟账户）的，则网络直播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网络主播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若网络主播取得的货币、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通过其他互联网平台支付的，则网络直播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网络主播的身份信息，其他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网络主播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十七、网络主播与 MCN 机构合作开展网络直播活动取得打赏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MCN 机构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 MCN 机构、网络主播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MCN 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并向网络主播及合作方支付直播相关收入款项的，应当按规定报送网络主播及合作方的涉税信息。

例 6：网络主播刘某与 B 机构（MCN 机构），在 A 企业运营的甲平台内合作开展网络直播活动，使用刘某个人注册的用户开设直播间，第三季度该直播间共取得直播打赏收入 200 万元。

情形一：根据协议约定，甲平台将直播打赏收入全部支付给 B 机构，B 机构向网络主播刘某支付直播打赏收入 100 万元。

互联网平台企业 A 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网络主播刘某的身份信息，以及 B 机构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并将 B 机构标识为“专业服务机构”。同时填报《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报送 B 机构和网络主播刘某的关联关系。

平台内经营者 B 机构，应报送网络主播刘某的涉税信息，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在“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其他自然人”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的身份信息，在“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的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在“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其他自然人”项下“劳务报酬”栏次填写支付给网络主播刘某的收入 100 万元。

情形二：根据协议约定，甲平台将直播打赏收入全部支付给 B 机构，B 机构向网络主播刘某的合作方 C 企业支付直播打赏收入 100 万元。

互联网平台企业 A 应当按照情形一报送 B 机构、刘某的相关涉税信息。

平台内经营者 B 机构，应报送 C 企业的涉税信息，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在“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栏次填写 C 企业的身份信息，在“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的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在“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项下“收入总额”栏次填写支付给 C 企业的收入 100 万元。

情形三：根据协议约定，甲平台将直播打赏收入全部支付给 B 机构，B 机构向网络主播刘某的合作方 C 企业支付直播打赏收入 100 万元，并向网络主播刘某支付直播相关收入 80 万元。

新闻

互联网平台企业 A 应当按照情形一报送 B 机构、刘某的相关涉税信息。

平台内经营者 B 机构，应当按照情形二报送 C 企业的涉税信息；同时按规定报送网络主播刘某的涉税信息，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在“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其他自然人”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的身份信息，在“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的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在“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其他自然人”项下“劳务报酬”栏次填写支付给网络主播刘某的收入 80 万元。

情形四：根据协议约定，甲平台将直播打赏收入分别支付给 B 机构 140 万元，支付给刘某 60 万元。B 机构根据约定，向网络主播刘某支付直播相关收入 10 万元。

互联网平台企业 A 应当按照情形一报送 B 机构、刘某的相关涉税信息，同时报送刘某的收入信息。

平台内经营者 B 机构，应当报送网络主播刘某的涉税信息，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其中在“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其他自然人”项下“劳务报酬”栏次填写支付给网络主播刘某的收入 10 万元。

十八、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同时是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平台内经营者同时是互联网平台企业，已按照《公告》第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报送网络主播及合作方涉税信息的，可不重复报送。

十九、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需要报送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吗？

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报送平台内境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无需报送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

二十、税务机关如何对获取的涉税信息加强保密？

长期以来，税务机关持续加强纳税人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健全了一套制度、机制和技术体系，切实保护纳税人数据安全。《规定》明确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涉税信息报送后，税务机关将进一步完善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技术保护，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切实保障涉税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